

# 九一八事变后中苏关系的调整

李 嘉 谷

1931年日本发动侵略中国东北的九一八事变，使远东地区的国际关系发生急剧变化。中苏两国各自出于战略利益的考虑，开始调整相互之间极不正常的关系。本文试叙述九一八事变后中苏两国关系调整的艰难曲折过程。

## 一 中苏复交的曲折

1927年张作霖搜查苏联使馆与蒋介石反共反苏，中苏关系恶化。及至1929年中东路事件发生，中苏关系完全中断，两国又发生武装冲突，中苏关系严重恶化。张学良在军事失败后派代表同苏联进行和平谈判。1929年12月22日，中苏签订《伯力会议议定书》，中东路恢复冲突前状况。根据伯力会议议定书，中苏应于1930年1月25日举行莫斯科会议，讨论中东铁路问题，及中苏复交、中苏通商问题。但实际上中苏会议拖到1930年10月11日才正式开始，至1931年10月7日，前后举行过25次会议，终因中国坚持收回中东路主权，蒋介石指示谈判代表莫德惠“坚持到底，不辱使命”<sup>①</sup>，致使谈判未有结果。至于中苏复交等问题，则根本没有触及。至1931年九一八事变发生，中国东北迅速为日本占领，中苏关于中东铁路问题的谈判也就失去实际意义，谈判便无形中断。总之，当九一八事变发生时，中苏两国关系仍处于极不正常的状态。这种情况，自然便利了日本的侵略。

九一八事变发生后，在中国东北保有权益的苏联对日本的行径极为关注。9月19日晚，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加拉罕立即召见日

<sup>①</sup> 见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二），台北，1981年出版，第261页。

本驻苏大使广田,表示对事变“严重不安”,并要求日本政府作出解释。<sup>①</sup>22日,苏联外交人民委员李维诺夫又召见广田,对事态的扩大表示关切,并希望日本政府尽快作出解释。<sup>②</sup>23日,中苏莫斯科会谈的中方全权代表莫德惠约见苏方代表、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加拉罕,询问苏联政府对九一八事变的看法。加拉罕说:“苏联对中国表示同情。”<sup>③</sup>但鉴于中国政府的不抵抗政策,苏联同中国又无外交关系,因此,苏联政府在外交场合并未公开谴责日本的侵略行径,只是希望不要损及苏联在中国东北的利益。25日,李维诺夫会见广田时,广田称:日本政府决定不扩大军事行动,关于日本军队派往哈尔滨的传闻是荒谬的。李维诺夫对此表示感谢,并希望巩固苏日关系。<sup>④</sup>第二天,莫德惠紧急求见加拉罕,以个人意见非正式地提出恢复中苏外交关系的问题。加拉罕希望中国政府有正式的提议。<sup>⑤</sup>显然,苏联希望改善苏中关系。但九一八事变后,蒋介石提出“攘外必先安内”的反动政策,即所谓“倭寇深入,赤匪猖獗,吾人攘外,必须安内”。<sup>⑥</sup>国民党政府当时相信中日冲突依靠苏联与英美等大国的干预可以解决,并未正式提出中苏复交问题。

不久,日本违背诺言,很快侵入北满,损害了苏联在东北的利益。鉴于中国政府的不抵抗政策,苏联为了自身的安全,由副外交人民委员加拉罕于10月29日发表声明,一方面表示苏联“尊重同中国缔结的条约,尊重其他国家的主权与独立”,一方面宣布对中日冲突采取严格不干涉的政策。<sup>⑦</sup>

中苏断交和武装冲突的直接原因是中东铁路问题,但当日本侵犯中东铁路苏方的权益时,苏联却采取了忍让的态度,这里有

①②③④⑤⑦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Документы Внешней Политики СССР),第14卷,莫斯科1968年出版,第529页;第531—532页;第533—535页;第542—543页;第546—548页;第627页。

⑥ 蒋委员长告匪政治宣传人员攘外必须安内条示(民国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见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续编》(三),台北,1931年出版,第34页。

不得已的原因。九一八事变后，西方资本主义大国有怂恿日本法西斯把侵略矛头指向苏联之意，而苏联认为，必须“保持谨慎态度，不让那些惯于从中渔利的战争挑拨者把我们卷入冲突中去”。<sup>①</sup>为此，1931年12月31日，苏联外交人民委员李维诺夫向途经莫斯科的日本外相芳泽重新提出缔结苏日互不侵犯条约的问题。<sup>②</sup>但苏联的提议遭到日本的冷淡。

苏联开始大力加强在远东地区的防御力量。1933年1月7日，斯大林在《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总结》的报告中说：“因为邻国拒绝同我们签订互不侵犯公约和远东方面发生了纠纷，我们为了加强国防，不得不立刻改组一批工厂来制造现代化国防武器”，使苏联能够应付意外事件。<sup>③</sup>苏联在远东哈巴罗夫斯克和共青城迅速建成了军事工业中心，并为加强远东防务，从其他军区抽调了新的兵团和部队编入红旗远东特别集团军，大大提高了该特别集团军的作战能力。为保障军队的农副产品供应，苏联还成立了特别农垦军，并在退伍军人倡议和参加下，在远东地区组织了数十个集体农庄。<sup>④</sup>1933年开始的苏联第二个五年计划，对阿穆尔州以东地区的投资，由第一个五年计划的3亿卢布，增加到40亿卢布，以后又追加了40亿卢布。苏联并开始沿远东边境线构筑碉堡阵地。<sup>⑤</sup>为对付日本，苏联更加重视改善苏中关系。

蒋介石依赖国联和英美等大国干预制止日本侵略的愿望落了空，日本迅速地占领中国东北地区，建立了傀儡政权伪满洲国。国民党政府感到“靠国联是没有希望的”。<sup>⑥</sup>在国内舆论的压力

① 见《斯大林文选》，人民出版社1962年出版，第220页。

②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14卷，第747页。

③ 见《斯大林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65页。

④ Советская военная энциклопедия. т. 6. м., 1978г. с. 142. (《苏联军事百科全书》，第6卷，莫斯科1978年出版，第142页。)

⑤ 林三郎，《关东军和苏联远东军》，东京1977年出版，第58—60页。笔者按：林三郎曾长期从事对苏情报工作，任日本外务省俄国课课长。

⑥ 见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三），台北，1981年出版，第660页。

下，为了摆脱外交上的困境，1932年6月6日，中国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作出了与苏联复交的决定，并决定第一步先订立互不侵犯条约，第二步实行复交。<sup>①</sup> 1932年6月22日，出席在日内瓦召开的国际军缩会议的中国首席代表颜惠庆奉命同苏联代表李维诺夫秘密商谈中苏复交问题。颜惠庆提出：“中苏可缔结互不侵犯条约，条约一经签署，也就意味着恢复外交关系，或为此创造条件。”<sup>②</sup> 这一提议违背国际惯例，李维诺夫表示反对，说：“我们两国之间，非常遗憾，至今还没有建立外交关系。我认为实现两国外交关系的正常化同样也是世界和平极为重要的部分，若没有这样的关系，将会大大降低两国协议的重要作用。”<sup>③</sup> 同时，中国国内舆论也指责国民党政府的这一提议，“犹之向不知姓氏不通往来之邻家，主张先订兰谱而后交朋友也”。<sup>④</sup>

国民党政府所以提议先订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然后复交，并不是不懂常理，而是有其用意：首先，是要苏联不妨碍国民党政府继续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红色根据地进行“围剿”，以消除它的“心腹之患”。虽然早在九一八事变之前，中苏在莫斯科谈判中东铁路问题时，李维诺夫就曾表示，中国共产党问题“系中国内政措施问题，苏联并无怂恿之事”<sup>⑤</sup>，但蒋介石仍不放心。其次，是要以条约约束苏联在中国新疆与外蒙干涉中国内政的活动。1931年10月1日，新疆金树仁与苏联私订“新苏临时通商协定”，并签订购买飞机、军火与聘请苏联专家的合同。中国外交部以该协定不平等，更未获中央授权，宣告无效。关于外蒙古，

① 《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公报》，第5卷，第4号，“附录”，第78页。

②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15卷，1969年莫斯科出版，第189号注。

③ 李维诺夫致颜惠庆的信（1932年7月6日日内瓦）。见《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15卷，第400—401页。

④ 社评，《赞同孙科对俄复交之主张》，见天津《大公报》1932年8月12日第2版。

⑤ 莫德惠代表呈蒋主席报告抵俄访晤苏联外长李维诺夫谈话情形函——民国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见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二），台北，1981年出版，第259—260页。

1924年签订的《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明确规定：“苏联政府承认外蒙为完全中华民国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该领土内中国之主权。”但苏联一再背着中国国民政府与外蒙订立各种条约、协定，显然违犯了原先协定的规定，国民党政府急于要以互不侵犯协定约束苏联的行动。再次，更为直接的原因是，国民党政府想以互不侵犯条约约束苏联对伪满洲国事实上的承认。1932年3月伪满洲国成立后，苏联为了避免与日本的冲突，承认“满洲国”任命的中东路代理督办李绍庚，确认“满洲国”对中东铁路的主权，同意与“满洲国”共同经营中东铁路。苏联还同意“满洲国”在西伯利亚各地开设领事馆，甚至同意它在莫斯科设领。<sup>①</sup>1932年5月6日，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罗文干即发表讲话，认为苏联“有承认傀儡政府为事务接洽对方之意，凡此举动，均是为进行复交之阻碍”。<sup>②</sup>

日本获悉中苏密商复交后，立即改变对苏冷淡态度，积极活动，促进苏日互不侵犯条约的缔结。在形势的逼迫与舆论的压力下，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于1932年10月5日复议决定放弃前议，与苏联无条件复交。此举挫败了日本破坏中苏关系调整的阴谋，正如中国外交部长罗文干在中苏复交前夕对记者所说：“松冈活动（指日苏缔结互不侵犯条约事），当完全失败于我人之手！”<sup>③</sup>颜惠庆在自传中叙述中苏复交事说：“嗣我国政府于十二月初，断然训令我从速办妥复交手续。适李氏尚留日内瓦，我遂得于二十四小时内，如命完成。此项新闻露布后，不免震惊世界，咸认为来得突然。惟此一行动，对我国精神上增加不少力量。”<sup>④</sup>1932年12月12日，中苏双方达成了恢复外交关系的协议。第二天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罗文干发表宣言说：中苏“正式恢

①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16卷，1970年莫斯科出版，第192页。

② 《申报》，1932年5月7日，第6版。

③ 见张云伏，《中苏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出版，第144页。

④ 颜惠庆著，姚崧龄译，《颜惠庆自传》，台北1973年版，第181页。

复使领关系,自为深可满意之事”,对促进远东的和平与繁荣“有特别之意义”。<sup>①</sup>日本得知中苏复交,内田外相即于1932年12月13日向苏联全权代表特罗扬诺夫斯基递交一份绝密口头照会,婉拒同苏联缔结互不侵犯条约,称“签约的条件尚未成熟”。<sup>②</sup>这表明了日本对中苏复交的不满。可见,中苏复交与进一步调整两国关系,对日本确是一个打击。

## 二 中苏两国复交后在签订互不侵犯条约问题上的分歧

中苏复交后,两国关系的进一步调整又出现了困难。1933年4月26日,苏联驻华全权代表鲍格莫洛夫到达南京赴任时对记者发表谈话说:“至中俄互不侵犯条约等问题,须候呈递国书后,始能表示意见。”<sup>③</sup>5月2日,鲍格莫洛夫向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林森递交国书。同日,苏联外交人民委员李维诺夫鉴于中东路纠纷的严重,为缓和同日本的关系,向日本驻苏大使太田为吉正式提出出售中东铁路的建议。5月9日中国国民政府发表声明:“关于中东铁路之一切事宜,应继续依照一九二四年中苏两国所订之协定处理,由中、苏两国取决,而不容第三者干涉,自不待言。任何新订办法,未经中国同意者,自属违犯前项协定,应视为无效,中国政府绝对不予承认。”<sup>④</sup>对此,5月12日李维诺夫通过塔斯社声称:“北京协定和奉天协定并未限制将中东铁路出售给在满洲行使北京及奉天协定给中国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现政权,而且南京政府事实上已经放弃了共有中东铁路的立场,在长达十八个月的时间里,由于某种与苏联无关的情况,丧失了行使其权利的能力。这就很明显,在法律上、道义上国民政府没有权利援引

① 见《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公报》,第5卷,第4号,“附录”,第79页。

②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15卷,第683页。

③ 田鹏编著,《中俄邦交之研究》,上海正中书局,1937年出版,第151—152页。

④ 章进主编,《中国外交年鉴(民国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第255页。

这些协定。”<sup>①</sup>这是强词夺理。5月14日中国驻苏大使颜惠庆就此向苏联政府提出严重抗议：“中国政府对于苏联当局所表示之意见深觉非常惊异。良以该项意见，既表现苏联政府全然忽视条约之义务，且表现苏联政府意欲与不合法之组织，缔结不合法之行为\*。”“是不啻苏联当局承认一国际所宣告为不合法之组织，而予以侵略国家以援助。”<sup>②</sup>5月15日，国民政府司法院院长居正在国府纪念周发表讲演说：“在中俄复交仅有数月，国联正在草拟不承认伪组织的时候，苏俄为保持与日本不决裂的政策，竟把中俄缔约所载，置之不顾，而有出卖中东路之举，这诚然不能不令我们有所怀疑的。”“然而照近日传来的消息看来，苏俄竟不惜撕破其自己社会主义国家的面幕，行将与帝国主义者携手了。这事的意义何等重大。各位同志，我们平时所信赖于外交上取得与国者，是否错误。记得在中俄复交时外交上满心欢喜，以为孤立的弱国获得同情的友邦的援助了，可是曾几何时，外交的欢欣，却成为一个极可痛心的幻梦。”<sup>③</sup>然而，苏联对中国的反对置之不理。6月26日，苏联出售中东铁路给日伪的谈判在东京正式举行。这显然直接影响了中苏关系的进一步调整。

南京政府外交部针对上述情况，于1933年5月11日向苏联提出中苏互不侵犯条约草案11条，并有缔结关于调解程序的单独协议的规定。该草案规定了关于中苏双方互不侵犯、放弃敌对行动、不援助侵略的第三国、不参加旨在破坏另一方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协议以及互不干涉内政等项义务。草案还规定：“如缔约双方之一遭到来自第三国或几个第三国的侵略时，缔约另一方有义务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承认由此侵略行动造成的任何态势。”<sup>④</sup>

• 查原文如此。——本刊编者。

①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16卷，第290页。

② 前引章进主编书，第256—257页。

③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二），台北，1981年出版，第264—265页。

④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16卷，第861页，注197。（未找到中文原件。——本文作者注）

但苏联的答复是，基本同意就互不侵犯条约进行谈判，而不同意以中国外交部提出的草案作为谈判的基础。<sup>①</sup> 1933年10月13日，苏联方面也提出了一个苏中中立与互不侵犯条约草案7条，其中第3条规定：“缔约双方承担义务，不建立、不资助与不允许在自己领土上有旨在武力反对另一方或企图侵犯其独立的组织存在。”<sup>②</sup> 但其中没有互不干涉内政等条款。国民政府自然不满苏联提出的草案，长时间没有给予答复。

除中苏两国的上述分歧外，国民党奉行“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继续“围剿”中共，应该说，也是中苏关系进一步改善的重要障碍。1934年1月召开的中国国民党四届四中全会，仍将反共“剿共”作为中心议题。国民政府不积极抗日，苏联自然也竭力避免卷入对日冲突。另外，1933年1月德国希特勒法西斯上台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欧洲战争策源地也已形成，苏联必须认真对待西方法西斯德国的侵略威胁。因此在远东，苏联为了本身的安全，对日本采取了忍让的方针，不愿因苏中关系升温而刺激日本。这也为中苏关系的进一步调整增加了困难。

在中苏关系调整仍存在障碍时，日本法西斯却进一步扩大对华侵略。1933年1月，日军进攻长城各口，开始向华北进犯。为了制止日本扩大侵略和维持远东地区的安定，1933年11月，苏联政府在苏美建交后，即向美国建议，缔结有苏联、美国、中国和日本参加的太平洋地区集体安全的区域性公约，但在当时远东国际关系十分复杂的情况下，苏联的建议自然不会有结果。中苏互不侵犯条约也因双方意见分歧，未能签订。

### 三 中苏互助条约的商讨

国民党政府在日本帝国主义步步进逼面前，由于对国联与西

<sup>①</sup>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16卷，第474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571—572页。



方大国的干涉已经失望，故不得不调整与苏联的关系，采取主动，企图同苏联建立抗日的军事联盟。1934年3月，陆军大学校长杨杰赴苏考察。这是两国复交后中苏军方的首次接触。杨杰赴苏考察其间，受到苏方的热情接待。<sup>①</sup>同年10月，蒋廷黻以蒋介石私人代表身份访苏，正式寻求苏联的合作。此时，蒋介石希望同苏联缔结的已不是互不侵犯条约，而是军事互助协定了。据苏联外交文件记载，1934年10月16日，蒋廷黻同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斯托莫尼亚科夫会谈时说：“现阶段中国的对外政策，不能代表也不能反映中国的民族感情，不过，我们应该跨过这一阶段，并且我们大家都坚信它将不会持续太久。”“蒋介石谋求接近苏联，不是通过形式上的结盟或者公开的表态，他希望通过培养相互间的理解与信任，来达到这个目的。他向苏联政府保证：在任何时候，在任何情况下，中国绝不会站在日本一方与苏联作对，在一定的条件下，中国会同苏联肩并肩地抵御来犯的敌人。为做到这一点，要按部就班地认真做好准备，比如可以通过外交合作以外的途径。毫无疑问，这无论对中国还是苏联都将是有益的。”斯托莫尼亚科夫说：“我赞同您的意见，不要追求形式上的接近和形式上的表态。至于具体的建议，那应该认真地考虑”。<sup>②</sup>

1935年，日本加快侵华步伐，发动了华北事变，中国国内抗日救亡的浪潮进一步高涨。国民政府也感到生存受到威胁，于是加紧联苏的步伐，对过去阻碍中苏关系调整的苏联出售中东铁路等问题已不再强调。但同时，日本也加强了对国民政府的和平攻势，日本外相广田提出了对华三原则，内容包括中日共同防共（实即中日联合反苏）。国民政府在日本的和平攻势面前，态度一时不大明朗，这引起了苏联的怀疑。

① Совет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1917—1957. Сборник Документов. М., 1959 г., с.158. (《苏中关系文件集》，1959年莫斯科出版，第158页。)

②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17卷，1971年莫斯科出版，第643—644页。

1935年2月8日，中国驻英公使郭泰祺在伦敦会见苏联驻英全权代表马伊斯基时说：“中国驻苏大使颜（惠庆）博士将回莫斯科，应将此事看作中国对苏联政策的重要转折。”郭泰祺还表示，希望欧洲真正平静，务必签署东方公约<sup>①</sup>，这可以加强苏联在远东的地位。<sup>②</sup>1935年7月，孔祥熙访晤苏联驻华全权代表鲍格莫洛夫时，鲍格莫洛夫指出，苏联的政策旨在改善对华关系。孔祥熙问：“苏联政府是否打算同中国签定互助条约？”鲍格莫洛夫回答说：“互助条约的签定应以良好关系为先决条件，即在贸易条约、互不侵犯条约都早已签订的情况下才能谈及。”<sup>③</sup>1935年10月18日，蒋介石亲自会见苏联驻华全权代表鲍格莫洛夫。蒋介石说：中国定将改善中苏关系，因为如果两国都受到威胁，那么来源都是一个……他相信苏联没有任何侵占新疆的打算。他毫无疑问赞成缔结贸易协定和互不侵犯条约，但他认为这些条约都只是表面举动，他希望有实质性的真正促进中苏亲密关系并能保障远东和平的协定。鲍格莫洛夫在给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的电报中说：“我问，他指的究竟是什么协定。他回答说，我国与苏联之间应该有一个‘非表面性’的协定。实际上他想就下列两个问题得到苏联政府的回答：1、苏联政府是否愿意同中国签定一个多少能保证远东和平的协定。谈话间他强调，他不是以中国政府代表的身份，而是以中国军队总司令的身份提出这个建议的，以此暗示他指的是秘密军事协定。2、如果苏联政府给予肯定回答，那么他很想知道苏联政府对协定有何想法。”鲍格莫洛夫在该电报中还说：“在会见蒋介石之前，我同孔谈话时，孔看起来心绪极为不宁，他说他能秘密告知我一个情况：日本人提出了

- ① 法国外长巴都建议的东方公约，包括苏联、捷克、波兰、拉脱维亚、立陶宛、爱沙尼亚、芬兰，规定这些国家应承担当缔约国之一遭到攻击时，要互相援助的义务。但东方公约未能签订。
- ②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18卷，1972年莫斯科出版，第72页。
- ③ 鲍格莫洛夫致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的电报（1935年7月4日急电）。见《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18卷，第437页。

新的要求，坚持签订反苏军事协定。日本人说，不稳住中国战场，他们就不能对苏开战，所以日本必须在华北有一个可以信赖的政府，他们不相信蒋介石，如果蒋介石同意缔结军事同盟，那么日本人就不会反对南京对华北诸省的主权，否则他们扬言要‘捣毁’南京政府……接着，当谈到战争危险总的增长情况时，孔说：“中国人民对日本人恨之入骨，乃至不管中国政府向日本做出什么允诺，一旦日本与第三国开战时，不管同哪国——苏联还是美国，中国人民定将迫使那个政府抗日。”<sup>①</sup>孔祥熙的一席话，显然在激发苏联同中国联盟抗日。

而苏联也由于华北事变的发生，感受到日本威胁，特别是对日本1935年10月抛出的广田三原则及中国的态度感到不安。广田三原则第三条说：“防止赤化，须中日共商一有效之方法。赤化运动发源某国，在中国北部边境一带有与日本协议防止赤化之必要。”<sup>②</sup>中国对此条的答复是：“中国北边一带之境界地方应如何防范赤化，若日本完全实行中国所提中日亲善之三大原则，则中国在不妨碍本国主权独立原则下，拟与日本协议有效之办法。”<sup>③</sup>

为防止中日妥协造成对苏联的不利，苏联政府立即同意了蒋介石提议的中苏谈判。蒋介石得知这一消息后很高兴。事实证明，蒋介石并不准备接受广田三原则，而愿与苏联结成反日联盟。这时，蒋介石又提出他想把1923年1月的孙文、越飞宣言作为中苏一般关系的基础。很显然，蒋介石要强调的是孙越宣言认定共产组织、苏维埃制度不适合于中国这一点。苏联驻华全权代表鲍格莫洛夫表示：“苏联赞成中国的政治团结和经济稳定，因为

① 鲍格莫洛夫致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的电报（1935年10月19日急电），见《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18卷，第537—538页。

②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三），台北，1981年出版，第641—642页。

③ 古屋奎二编著，《蒋总统秘录》，第10册，台北《中央日报》1977年译印，第56页。

在这种形势下，中国将是远东和平的最重要因素。”<sup>①</sup> 1935年12月28日，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斯托莫尼亚科夫致信鲍格莫洛夫说：“我们同意蒋介石关于合作互助反对日本侵略的建议。对此事我们的出发点是，应该支持在中国日益强大的主战派，如果中国确实要投入抗日解放战争，我们则准备给予力所能及的支援。”显然，苏联政府对蒋介石尚有疑问，不能确定蒋介石是否会同日本妥协。斯托莫尼亚科夫在上述信件中说，“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在着手办理互助条约之前，弄清蒋介石的真实意图是适宜的。”又说：“应特别注意蒋介石与中国红军的相互关系。需要指出，我们之所以关心这个问题，是因为我们不明白，如果蒋介石的主要武装力量用于对付中国红军，那他怎么安排抗日。我们坚信，蒋介石的军队和中国红军若不实行军事统一战线，就不能真正有效地进行抗击日本侵略的斗争。”他希望促成国共两党进行直接谈判。<sup>②</sup> 这时，蒋介石在中国工农红军问题上向苏联表示了让步，他认为可以依据下述原则同中国共产党达成协议：红军承认中央政府和总指挥的权威，同时保留其现有人员参加抗日。与这一让步对等，蒋介石说：“苏联对华援助的规模应由苏联确定，中国将很感激地接受苏联认为可能给予的军事装备和军用物品。”他还表示：“中国政府并不强求苏联保卫那些已被日本占领的地区，例如察哈尔的六个县。但是他认为可以签署一个条约，一旦日本企图侵占蒙古、绥远或山西，苏中两国政府根据条约承担互助的义务。”孔祥熙对中苏之间谈判因通讯方面的原因发生的拖延有所不满<sup>③</sup>，表示国民政府希望加快联苏的步伐。1936年5月27日，孔祥熙对鲍格莫洛夫说，他赞成签订中苏互助条约，这对中苏双方都是需要的，并可能制止日本的侵略。他相信，其他大

① 鲍格莫洛夫致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的电报（1935年12月19日）。见《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18卷第599页。

②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18卷，第601—602页。

③ 鲍格莫洛夫致斯托莫尼亚科夫的电报（1936年1月22日），见《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19卷。1974年莫斯科出版，第36—38页。

国会欢迎缔结制止日本侵略的中苏条约。因为日本无力同时对中国与苏联作战。<sup>①</sup>

但苏联政府并未立即同意与中国签约，其根本的原因是国民党政府并未放弃“剿共”的方针，因为，在“剿共”的情况下，国民党政府是难以进行有效的抗战的，更谈不上动员全中国人民进行全民族抗战了。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斯托莫尼亚科夫分析说：“近据各种线索获得几件情报，确证蒋介石甚至准备武装抗日。我想，他的确在进行准备，以防万一。但他的主要方针仍然是力图赢得时间，希望改善中国的国际环境和取得外来援助，首先是英美和国联的援助。当然，同时也希望维持与苏联的最密切的关系，希望利用未来的苏日战争，后者当然是蒋介石和许多中国人的最大希望所在。”<sup>②</sup>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及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的召开，结束了国民党政府的“剿共”政策，这就为中苏关系的进一步调整排除了一大暗礁。1936年11月25日，德日两个法西斯国家在柏林签订了“反共产国际协定”，并又有一个秘密补充协定，矛头直接对准苏联。苏联情报部门立即获悉了密约内容。这使苏联进一步感到东西方法西斯的威胁迫在眉睫，因此对苏中关系的进一步调整采取了积极态度。1936年12月9日，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斯托莫尼亚科夫对中国驻苏大使蒋廷黻说：德日协定，“惟所谓‘能在国外采必要行动’属于日本方面者系指中国，日本在运用上必联合公约与密约化为一约，日本能随时对德声明日本或满洲国已受侵犯威胁，因之派兵进攻中国，苏俄现在虽感德国之不存好意过于日本之不存好意，然日能助德，德亦能助日，且此约系侵略国集团实现之初步，意日之互认满洲国与亚比西尼亚即其明证，余可预料日、意、德必采共同行动，以达其侵占他国土地及势力范围之目的。”<sup>③</sup>

①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19卷，第283页。

② 斯托莫尼亚科夫致鲍格莫洛夫的信，1936年5月19日。《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19卷，第269—270页

③ 《蒋廷黻与斯多蒙涅可夫谈话记录》（1936年12月9日），见《民国档案》1989年第4期，第28页。

他晓以共同利害，意在促成中苏联盟。

#### 四 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的签订与 苏联对中国抗日的支援

在中国抗日战争全面爆发的前夕，中苏关系的调整，加快了步伐。1937年3月，在中苏会谈中，苏联提议由中国发起太平洋地区公约。4月12日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宠惠与鲍格莫洛夫在南京举行会谈时，鲍格莫洛夫根据苏联政府的指示，提出了三点建议：1、“建议中国政府率先提议太平洋国家参加太平洋区域性公约的谈判。”假如中国政府这么做，那苏联“定将对这个建议作出肯定的答复”，“定将全力促成中国政府办理此事”。2、“如果太平洋公约不能签署，那我们准备以后重新考虑缔结苏中双边互助条约可能性的问题。”但鲍格莫洛夫强调这要在做了严肃持续的工作，确实不可能缔结太平洋公约之后。3、“建议立即开始苏中互不侵犯条约的谈判。”<sup>①</sup>但在此关键时刻，国民党政府却采取了犹豫的态度。1937年7月8日，王宠惠呈蒋介石意见书说：“惠意此种提议，关系我国存亡至深且巨，我国似不宜轻于拒绝，亦不宜仓卒赞成，故始终祇允慎重考虑，迄未有切实之答复。”<sup>②</sup>当苏联在中苏联盟抗日问题上采取主动时，国民政府又犹豫起来，以致丧失了重要的时机，否则历史的发展也许会出现另外的情况。

卢沟桥事变发生，中国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蒋介石便立即召立法院院长孙科和外交部长王宠惠，令他们请苏联大使鲍格莫洛夫致电苏联政府，从速订立中苏军事互助协定。中共中央也积极主张，“立刻和苏联订立军事政治同盟，紧密地联合这个最可靠最

① 《苏联驻华全权代表鲍格莫洛夫同中国外交部长王宠惠谈话记录》1937年4月12日（录自瓦·Б鲍格莫洛夫1937年4月1日至5月4日的日记）。见《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20卷，1976年莫斯科出版，第167—168页。

②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 战时外交》（二），台北1981年出版，第326页。

有力量最能帮助中国抗日的国家”。<sup>①</sup>然而，苏联鉴于国际局势的变化，此时仅同意与中国签订互不侵犯条约，并借款给中国。1937年7月31日，苏联外交人民委员李维诺夫致电鲍格莫洛夫说：“目前时机更加不宜签署互助条约，因为这样的条约意味着我们立即对日宣战”。他并坚持主张，“提供军事物资务必以先签署互不侵犯条约为先决条件”。<sup>②</sup>很显然，苏联对蒋介石至此仍不完全放心。鲍格莫洛夫对蒋介石解释说：“中国政府应该了解我们的处境：我们如果没有以互不侵犯条约的形式作为起码的保证，使中国不用我们的武器来打我们，那我们是不能向中国提供武器的。”<sup>③</sup>

1937年8月21日，王宠惠与鲍格莫洛夫分别代表中苏双方签订了中苏互不侵犯条约。条约规定：双方保证互不侵犯，一方遭到第三国侵犯时，另一方对该第三国不得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援助。这一条约的签订，对中国已经开始的抗日战争有着重要意义。此后，苏联给了中国重大援助，除支援大量的军火物资外，还派遣大批军事顾问、军事技术专家与空军志愿飞行员来华帮助抗击日本法西斯，为粉碎日本妄图迅速灭亡中国的计划发挥了重大作用。孙科后来说：“外援方面，自一九三七年七七以后，直至一九四一年六月苏德战争以前，整整四年间，我们作战所需的物资，大部分独赖苏联的援助。苏联同时更在革命精神和人类道义上寄与我们以无限的同情和鼓舞。”<sup>④</sup>中国抗日战争前期也是中苏关系最好的时期之一。

综上所述，九一八事变后，中苏关系调整的步履艰难，其时未能及早缔结中苏互助条约，制止日本侵略的扩大。这既有国民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出版，第319页。

②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20卷，第430页。

③ 《苏联驻华全权代表致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电》（1937年8月2日），见《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20卷，第438页。

④ 孙科，《我们的唯一路线》，见《中苏文化》月刊，第15卷，第5期，1944年7月重庆出版，第10页。

党政府实行“攘外必先安内”方针的原因，也有苏联为了自身的安全不惜损害中国主权的原因。但在中日战争全面爆发后不久，中苏两国终于缔结了互不侵犯条约，苏联给了中国大量有效的援助，使日本帝国主义深深陷入中国抗日战场而不能自拔。中国军民的抗战，对确保苏联远东地区的安全也起了重大的作用。因此，九一八事变后中苏关系的调整，对双方都是有益的。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